江苏科技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乙方：江苏飞鹰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江苏科技大学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采购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公寓床、衣柜、书桌、公寓椅 。

2.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公寓床	2000*1000*1700 mm	786 套	带层架
2	公寓床	2000*1000*2200mm	312 套	带顶柜
3	衣柜	1200*600*1900mm	132 套	双人
4	衣柜	600*600*1900mm	48 套	单人
5	书桌	2400*600*750/1700mm	120 张	
6	公寓椅	430*430*830mm	312 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含税价壹佰壹拾伍万零肆佰肆拾陆元整（大写）人民币（1150446.00 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清单。

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生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材料及其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不变。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项目编号：JSZC-320000-RHAH-G2026-0001（校内编号：HW-HQ-2026011-Z）江苏科技大学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货一览表；

4. 交货一览表；

5. 投标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家具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家具、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

甚至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家具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根据市级及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7.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8.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1.运输要求：由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的要求把家具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2.装运条件

2.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2.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前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金属件：使用泡泡纸覆盖包装防止碰撞；板式件： 不同板件用捆扎带分类打包，边角处用瓦楞纸覆盖，防止损坏；塑料件和五金件： 使用瓦楞纸箱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应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到货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40__天内将货物交付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要求：

合同货物在成交供应商送达、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学校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详细验收内容见后文。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负责货物的开孔，货物的现场安装；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故障响应：设备发生故障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时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乙方在投标时承诺更优则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9 年。

（1）质量保证期以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采购人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计起。

（2）确保提供的设备是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3）到采购人安装地点安装，须确保安装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直到通过验收。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及服务（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除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培训：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至少 3 天的培训。

（6）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HW-HQ-2026011-Z 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现行银行结算方式（含数字人民币）。

3.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

(5)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①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作为首付款；

②甲方在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款项；

③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无残留问题后，支付全部剩余尾款；

(6) 当合同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中标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监管部门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2.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不合格货物的更换、返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该批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有代工生产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 税费

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费用，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

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在货物全部供货安装完成后，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可能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验收标准如下：

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后的 15 日内进行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包括：随机抽样检测、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好、环境检测，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

①采购人在家具进场后安装前，在乙方见证下，甲方进行破坏性随机抽样，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和破拆组件由乙方免费更换。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整改或换货，造成所有的损失（包括：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再次检测，至产品合格，如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家具安装完成后，依据 GB/T 18883-2022 标准，随机抽取 4 处家具使用场所，由甲方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可在安装前查看家具使用场所，如乙方不认可该场所，可提前对使用场所进行环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进场前空气环境检测不合格，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协调处理，双方认可处理结果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交货安装完成后环境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更换，再次检测，至产品合格，如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验收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对全部家具、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如包装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将包装物送至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送

检。因检测不合格延误了交付进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与乙方对家具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4.对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更换，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安装前对货物或组件进行抽检，并进行送检直至取得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凡检测依据标准纳入一单一库范围的，相关检测项目需具备 CMA 资质认定；检测依据未纳入一单一库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正式检测报告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证书）。经采购人催告，成交供应商仍无法提供验收合格的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第一阶段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 3 个月后，甲方对家具的质量及使用状况等进行第二阶段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单，以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成交付日期；经验收不合格，因乙方原因需要进行返修、整改的，则经乙方返修、整改后项目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完成交付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但其中采购人验收所花费的时间应相应扣除。

6.对已验收的货物，采购人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十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原厂家更换范畴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更换，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三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安装、调试结果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8.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并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后，设备试运行 60 天，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退换货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无质量问题办理验收手续，由甲方出具验收单。

9.验收时间以甲方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镇江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因乙方违约引发的纠纷，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用、保全保险费用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补充说明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交货；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破产终止合同

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3. 转让和分包

3.1 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4. 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5.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11日

乙方：江苏飞鹰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公寓床（带层架）	合同签订后40日内，甲方如遇到特殊情况需延迟供货安装时间，乙方需配合。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套	786	603	473958
2	公寓床（带顶柜））		套	312	1272	396864
3	衣柜（双人）		套	132	770	101640
4	衣柜（单人）		套	48	460	22080
5	书桌		张	120	969	116280
6	公寓椅		张	312	127	39624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150446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